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臺北市人事人員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學校無理由拒絕或教師拒不報到情形，重申「**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另「**於第 3 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 二、為避免教師介聘網路作業發生教師帳號遭他用、冒用情事的類似事件及強化資安，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有關系統填報說明及讀卡機使用說明請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申請介聘作業項下參閱 (<http://tas.kh.edu.tw/>)。
- 三、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請申請介聘教師及校長須切結「無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無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 四、92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公費合格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內，如經學校考量校內學生受教權利及師資供需情形評估後同意該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相關服務義務疑義，請逕洽師資培育機構處理。為利介聘作業審核，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中，「公費教師師培資料」之欄位，請協助審查教師是否確實填寫，以避免公費教師申請介聘衍生後續爭議。
- 五、**本年度辦理之減班超額移撥教師、巡迴分聘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
 - (1) 申請表「服務學校」欄位請填寫**113 年 8 月 1 日「調任之學校**」，非「原服務學校」，以免達成介聘之他縣市教師調入後，再產生超額情形。
 - (2) **教師之資格、積分審查及送件，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 (3) **教師應取得調任學校之同意，並出具證明文件。**
 - (4) **原服務學校及調任學校皆應委託辦理介聘。**
- 六、本年度「未辦理分聘之現任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申請表「服務學校」欄位請於校名後加註**(巡迴服務中心)**，並請於介聘他縣市服務系統「服務學校」欄位選擇加註**(巡迴服務中心)**之校名，如「**◇◇國小(巡迴服務中心)**」，請**巡迴教師服務中心學校人事主任特別留意**。
- 七、申請表「任教地區限制」欄位，請依教師證書覈實填寫，申請介聘教師之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者，請勾選一般地區。
- 八、申請表上方「服務年資」欄位，係指同級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加總，非以本市為限。
- 九、申請表「應聘科(類)別」欄位，第一欄位務請填寫**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電腦作業以第一欄位資料供其他教師調入。

十、本年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國中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又依本年度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十一、本市國民小學教師倘申請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科別介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應聘為專任輔導教師者：**

1. 現應聘為專任輔導教師者，係以該師聘書上載明敦聘為專任輔導教師，或由學校開立服務證明載明該師112學年度現應聘為專任輔導教師為認定標準。
2.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3. 申請**介聘科別僅可填列「專任輔導教師」**一類。

（二）現應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或英語)教師者：

1. 現應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或英語)教師者，係以該師聘書上載明敦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或英語)教師，或由學校開立服務證明載明該師112學年度現應聘為加註英語專長(或英語)教師為認定標準。
2. 具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3. 符合前開 1、2 點規定，申請科別第一順位應填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至第二、三順位可依該師意願填列普通班，或符合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之其他科（類）別。
4. **倘現為英語教師而未具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科別第一順位應填列「普通班」**，至第二、三順位可依該師意願填列符合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之其他科（類）別，**惟不得填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三）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惟具備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者：

1. 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者，係以該師聘書上載明敦聘為普通班教師，或由學校開立服務證明載明該師112學年度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為認定標準。
2. 申請科別第一順位應填列「普通班」。
3. 該師教師證已加註英語專長，且具備最近 3 年內於公立國小任教英語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 2 分之 1 以上），第二、三順位可依該師意願填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或符合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之其他科（類）別。

十二、**國中小及幼兒園特殊教育類教師所包括之類別請參考本年度申請表填表說明第 8 點。**

十三、配合政府幼托整合政策，本年度他縣市介聘作業仍將各縣（市）公立幼兒園納入為介聘學校，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教師得參加介聘至各縣（市）公立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

- 十四、完全中學（或特教學校）如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國中，必須為「國中部」教師。
- 十五、**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
- 十六、各委辦學校如有留職停薪教師希參加介聘他縣市，除符合申請條件外，須於**113年4月29日前**經學校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113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者，始得提出申請。
- 十七、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第3項規定：「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按：應由原超額學校開立證明書佐證為非自願超額調校】
- 十八、重申本年度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 十九、依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0775號函略以，持多學制教師證於同一學校之不同學制間調動，仍係於同一學校服務，尚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規定之現職學校，爰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計。考量學前教育階段教師係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與其他教育階段教師皆係於學校服務，有所差異；是以，學前教育教師轉任他教育階段後如欲申請介聘，其曾任學前教育階段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依本辦法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資。【按：**併計同一學校不同學程（不含幼兒園）之實際服務年資係指申請介聘之資格條件而言，至積分採計仍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本年度作業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

- 二十、重申本年度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2 目：「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 2 年以上者給 90 分，1 年以上者給 60 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並同意外籍配偶以永久居留證為申請介聘教師積分採計之依據，又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者，須檢附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二十一、以本年度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1 至 7 目原因**申請他縣市介聘作業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1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如另須檢附服務證明者，尚無最近一個月之限制。
- 二十二、重申本年度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7 目：「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 60 分。」其中「**同時**」意謂只要教師申請介聘之前遷入家人（父母或配偶子女）同一戶籍即可，毋須同一天遷入。
- 二十三、年資積分以在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2 分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教師在本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本市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 二十四、在本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如有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獎狀（牌）係基於同一事實之獎勵，其積分擇一擇優採計。
- 二十五、在本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之學位或學分，不論以留職停薪或課餘或公假等方式進修，均得採計。
- 二十六、申請介聘教師如上網填報介聘資料，但不提出介聘申請，以致學校無法依據申請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繳件者，請該師以書面提出**切結**撤回申請，並由學校轉交本局不予審核其上網資料；如於繳件後，有申請介聘教師因介聘原因消失，亦請各校儘速依上開方式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請介聘教師繳件前須審慎考量所填申請介聘縣（市）及志願，繳件後（113 年 4 月 29 日為上網填報截止日）除積分有誤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增刪志願，以維公正。**

- 二十七、重申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委辦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得依實際需求開缺，「開缺」係指「開列懸（實）缺」**，無論校內申請之教師介聘成功與否，各校所開列缺額係提供他縣市教師單向調入；倘校內申請之教師介聘成功調出，可能另有他縣市教師調入。**（請勿將申請介聘教師人數當做缺額）**
- 二十八、本次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缺額調查，請各委辦學校以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為基準日，就校內現有教師懸缺，依前開要點之規定查填缺額調查表，並在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於繳交教師介聘資料併同繳交缺額調查表**，請勿提前送交。
- 二十九、各委辦學校受理審查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申請表、個人資料表（請申請介聘教師從介聘網站列印）及相關證件時，**申請表與個人資料表之各欄位（含介聘/志願 縣市甲及縣市乙）等資料，務須一致。**
- 三十、各委辦學校於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半至 11 點半及下午 1 點半至 4 點於博愛國小繳送申請案時**，請依下列順序送交資料：**（請於繳交前與他校完成互審）**
- (1) 申請表：**請自行掃描互審後版本留存**
 - (2) 個人資料表：介聘教師上網登錄後列印**（請教師簽名後，掃描留存）**
 - (3) 教師證書及聘書（最近一次）影本
 - (4) 現應聘科（類）別證明：可於聘書影本註明現擔任（科）類別
 - (5) 以非現應聘科（類）別申請介聘者，**另檢附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後在同級公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109-111 學年度）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 (6) 現留職停薪之教師應檢附學校核准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之證明。
 - (7) **本年度辦理減班超額移撥之教師、巡迴分聘之教師應檢附 113 年 8 月 1 日調任學校同意該師參加介聘之證明文件。**
 - (8)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介聘者，**另檢附學校同意書（前者併附重大傷病證明）。**
 - (9) 若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申請優先辦理原民調者，須有**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相關證件。**
- 三十一、依本年度作業要點第 13 點，介聘作業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二)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三)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四)志願學校互調。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三十二、依本年度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本局將行文通知各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請務必注意期程。**

三十三、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另依本年度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爰學校教評會審查達成介聘之教師發現有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不予通過其聘任者，學校應能提具相關佐證資料。請務必轉知學校教評會委員上開規定。**

三十四、重申本年度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4 項規定：「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三十五、**達成介聘後，放棄介聘教師列管時間仍維持「十年」。**(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本市倘有經達成介聘教師，不至該介聘學校教評會接受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其議處部分，奉核自 101 年度起將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加重至**記過**以上處分。有關教師實際達成介聘後，拒不報到的停權時間計算，舉例如下：如教師今(113)年達成介聘後又放棄，則由 113 年起計算 10 年，則須至 123 年方可再參加介聘作業。**務請轉知申請介聘教師上開懲處及管制規定，並請教師於選填志願時，審慎考量，並請留下轉達之書面紀錄，以免影響教師本人及其他教師之權益。**

三十六、**有關各縣市相關介聘資訊請注意本局函文轉知及 113 年介聘他縣市服務網(<https://tasweb.kh.edu.tw/113>)之公告，並請務必轉知學校教師。**

三十七、教師版注意事項業公告於本局網頁人事室二股表單項下，請轉知申請介聘他縣市教師參考。